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衍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衍翰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上午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往文中路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，行經龍安街與文中路交岔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越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向右前方、由告訴人林秀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林秀琴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背部挫傷、右手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于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